

5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科技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科技大学材料热解溢出气体分析装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材料热解溢出气体分析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荆谱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4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多功能热分析制样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中科热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励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